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參考說明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669 號函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依評量辦法，自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此，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列抵學分作業，得參酌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之列抵學分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其列抵方式、程序、成績登錄及相關事項，應由學校自行訂定於補充規定中，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學校為辦理評量辦法第 18 條有關學生赴國外學習所取得之學分列抵、成績登錄事宜，得組織工作小組，針對科目列抵學分進行審查，並處理學習評量作業之疑義。
- 三、雙聯學制學生之列抵學分、成績登錄、作業時間及應繳交資料，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備查之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協議書未明定事項，依學校補充規定辦理。
- 四、列抵學分原則：
 - （一）以學生申請採認時所適用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經工作小組審查與採認時所適用本校課程計畫相符，包括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等，得予列抵。
- 五、列抵學分數原則：
 - （一）原修習科目學分數（修習節數/時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學分數者，得以校內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列抵。
 - （二）原修習科目學分數（修習節數/時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學分數者，得經測驗及格或補修學分數後，以校內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列抵。
- 六、列抵學分之「成績登錄原則」：
 - （一）原成績採百分制者，得經工作小組審查成績與校內成績性質相等者，直接以原成績登錄。
 - （二）原成績非採百分制者，得經工作小組審查原成績對應百分制成績，於適當範圍內折算為百分制成績後登錄。

(三) 經工作小組審查而無法登錄成績者，學校得採學生經測驗所得成績予以登錄。

七、列抵學分申請程序：

(一) 學生返國後，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 1 份，由學生填具學分列抵申請表，並檢附其他與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相關的佐證資料（如課堂筆記、網路選修紀錄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 教務處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八、其他：

(一) 學生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屬已結算學期成績者，其計算所得之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均不列入班級或年級之排序。

(二) 學習期間之成績是否得列入在校成績評比，例如大學繁星計畫、畢業生市長獎及獎學金申請等，學校應在補充規定予以明定。

九、學校可參考以上各點，審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實務，擇取必要文字，納入赴國外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補充規定中，據以實施。